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21,344	195,630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17,991)</u>	<u>(105,952)</u>
毛利		103,353	89,678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2,635	16,241
分銷成本		(20,589)	(13,694)
行政開支		(28,133)	(26,309)
其他開支		<u>(12,477)</u>	<u>(9,196)</u>
經營溢利		44,789	56,720
融資成本	5	(2,131)	(1,70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884	(1,251)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u>(169)</u>	<u>(296)</u>
除稅前溢利		52,373	53,471
所得稅開支	6	<u>(8,900)</u>	<u>(8,056)</u>
本期間溢利		<u>43,473</u>	<u>45,415</u>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5,097)	1,18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9,047)	(6,920)
分階段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投資重估儲備		—	(7,260)
攤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6,936
攤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4	4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已除稅		<u>(14,140)</u>	<u>(6,014)</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9,333</u>	<u>39,401</u>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6,626	28,489
非控股權益		<u>16,847</u>	<u>16,926</u>
		<u>43,473</u>	<u>45,415</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041	22,736
非控股權益		17,292	16,665
		29,333	39,401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分)	7	1.99	2.4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8,480	377,720	113,798	(55,855)	157,585	12,552	568,249	1,292,529	397,686	1,690,21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491	(7,244)	-	28,489	22,736	16,665	39,401	
轉撥	-	-	210	-	-	-	(210)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24,150	24,150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210	1,491	(7,244)	-	28,279	22,736	40,815	63,55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8,480</u>	<u>377,720</u>	<u>114,008</u>	<u>(54,364)</u>	<u>150,341</u>	<u>12,552</u>	<u>596,528</u>	<u>1,315,265</u>	<u>438,501</u>	<u>1,753,766</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8,176	449,966	133,630	(33,178)	105,717	12,552	677,774	1,474,637	548,174	2,022,811	
發行股份	9,696	112,553	-	-	-	-	-	122,249	-	122,24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5,538)	(9,047)	-	26,626	12,041	17,292	29,333	
重新分類	-	-	-	-	-	3,157	-	3,157	2,104	5,261	
本期間權益變動	<u>9,696</u>	<u>112,553</u>	<u>-</u>	<u>(5,538)</u>	<u>(9,047)</u>	<u>3,157</u>	<u>26,626</u>	<u>137,447</u>	<u>19,396</u>	<u>156,843</u>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37,872</u>	<u>562,519</u>	<u>133,630</u>	<u>(38,716)</u>	<u>96,670</u>	<u>15,709</u>	<u>704,400</u>	<u>1,612,084</u>	<u>567,570</u>	<u>2,179,65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H股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路5號燕園三區北大青鳥樓三層(郵編100080)，其在中國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及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6樓7605室。

本公司從事嵌入式系統產品及相關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合約工程及銷售電子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投資控股、生產及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與其營運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和過往期間之呈報數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有關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目前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上述或本公佈其他部分所述者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第一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上述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予客戶之貨品及已提供予客戶之服務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銷售稅後之發票淨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及相關產品及合約工程	194,538	165,980
提供旅遊及休閒服務	24,578	27,720
銷售酒類及有關產品	2,228	1,930
	<u>221,344</u>	<u>195,630</u>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82	18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議價收益	-	15,251
租賃收入	-	2
其他	2,253	804
	<u>2,635</u>	<u>16,241</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2,268	3,242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137)	(1,540)
	<u>2,131</u>	<u>1,702</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8,900

8,056

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於該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國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獲中國有關機關認證為高新科技企業。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該三間附屬公司須按15%之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八年前三個年度生效。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獲中國有關機關認證為軟件企業。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該附屬公司須按12.5%之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生效。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其他附屬公司通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繳納所得稅。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人民幣26,62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8,48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39,936,000（二零一六年：1,184,800,000）股計算。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作出調整。故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在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將重點放於兩個方面：強化旗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業務、旅遊業發展業務及投資控股業務)，以及探索投資機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營業總額增加至約人民幣2.213億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56億元)，與二零一六年的營業總額相比，增加約13.1%。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47%(二零一六年：46%)。由於本集團的表現令人滿意，且維持穩定及具競爭力毛利率，本集團毛利增加15.3%至約人民幣1.034億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0.897億元)。本集團的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24.4%，至約人民幣6,120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920萬元)，乃由於期內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及擴展所致。由於期內總開支增加，以及於二零一六年確認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議價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減少6.7%至約人民幣2,660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850萬元)。

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

本集團以製造及銷售消防安全系統產生收益，其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河北、北京及四川。本集團之主要消防安全產品包括消防自動報警及聯動控制系統、電子消防監控系統、自動氣體滅火系統及氣體檢測監控系統，其設計旨在提供全面及綜合消防安全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以中國各地的經銷商分銷其產品。

在品牌效應及高質量產品聲譽的支持下，本集團的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業務錄得令人滿意增長，於回顧期間內營業額錄得上升17.2%，至約人民幣1.945億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60億元)。在新消防標準的指引下，本集團透過應用先進技術，專注發展完備的消防自動報警及配套系統產品方案。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本集團舉辦代理商年度會議及新產品發佈會，宣傳旗下產品及解決方案，並且建立與客戶及代理商有效的溝通渠道。本集團透過提供研發、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之深入培訓專注發展人才，藉此實現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業務持續增長。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關於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大青島環宇消防設備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消防」)建議分拆、並將青島消防所擁有及經營之電子消防設備製造及銷售業務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中小企業板」)獨立上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主板發行審核委員會(「發行審核委員會」)於中國證監會網站刊發二零一七年第五十一次發行審核委員會工作會議審核結果公告，宣佈青島消防建議於深圳交易所中小企業板首次公開發行獲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公告披露。

旅遊業發展

本集團為衡山風景區的環保穿梭巴士的營運商，而從遊客及香客獲得之車費收入為本集團旅遊發展業務之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亦於風景區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營運旅遊紀念品店。期內，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繼續參與湖南省的旅遊發展項目，包括建設及開發園景建築及長沙縣松雅湖區周圍土地的一級土地開發，以及位於天子山旅遊景點項目發展。

本集團的旅遊業發展業務所得營業額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770萬元減少11.2%，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460萬元。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造訪衡山的人數減少11.3%，儘管本集團環保巴士服務之服務使用率維持穩定。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長沙松雅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松雅湖建設」)繼續參與位於松雅湖之林景建築工程及土地開發項目。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向兩家銀行(「銀行」)簽立擔保，內容有關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以確保松雅湖建設履行根據融資協議有關本金總額人民幣9.86億元之責任(「擔保」)。本公司作出之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涉及本金及相關利息、違約利息、複息、賠償金、違約金、損失賠償金及執行索償產生之開支。擔保連同一名股東貸款予松雅湖建設的款項超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8%。根據松

雅湖建設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遵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松雅湖建設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應佔松雅湖建設之權益呈列如下：

	綜合財務 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資產	2,913,949	814,740
負債	<u>(2,770,594)</u>	<u>(774,658)</u>
淨資產	<u>143,355</u>	<u>40,082</u>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控股業務主要包括投資於私募基金(投資範圍包括中國私營企業，而該等企業從事提供職業性資訊科技教育業務、保險業務、嬰兒產品零售業務、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相關產品、物業發展、開發資訊科技及解決方案業務、航空運輸代理及提供技術顧問服務等)、於香港上市公司的股權，以及中國私營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相關產品)的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當時一名關連人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北京盛信潤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盛信潤誠」)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北京盛信潤誠為一間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業務範疇為資產管理。轉讓於期內完成及北京盛信潤誠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第三方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藉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96,960,000股配售H股予不少於六名(惟不超過十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H股1.43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7元)，較H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之收市價每股1.74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5元)折讓約17.8%。配售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完成，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79億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21億元)，代表每股配售H股淨配售價約1.42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6元)。董事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0%用於潛在收購及/或發展新業務，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將應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配售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由581,760,000股H股增加至678,720,000股H股，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H股及發起人股份)由1,281,760,000股增加至1,378,720,000股。上述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之公告披露。

展望

本集團藉加強研發能力及投資於先進設備和人力資源，在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的業務中仍會著重優質服務。本集團將向代理商提供支援、在產品宣傳和推廣上與消防安全專業網站合作、設立地區技術支援及探索海外市場，藉此打入市場及提升自身競爭能力。

就旅遊發展業務而言，旅客繼續以香客為主。由於旅遊成為日常生活的重要環節，旅遊業發展受到各地區高度重視，從而帶來中國旅遊行業接踵而至的機遇。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分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發起人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H股 總數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於發起人 股份之權益 (附註)	於H股之 權益	總計			
董事							
張萬中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	205,414,000	29.34%	-	14.90%
監事							
周敏女士	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	205,414,000	29.34%	-	14.90%

附註：上述董事及監事因彼等各自身為Heng Huat信託(「Heng Huat信託」)其中受益人之權益，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以契據形式作出之Heng Huat信託聲明書，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劉越女士(徐祇祥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起擔任彼之接任受託人)宣佈，彼等以受託人身分，為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青島軟件」)、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北大青島」)及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本公司超過300名僱員之利益，持有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Heng Huat」)之股份。Heng Huat實益擁有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致勝」)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因而視作於致勝擁有權益之205,41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徐祇祥先生(徐祇祥先生在劉越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辭任受託人後於同日接任成為受託人)以受託人身分，於Heng Huat已發行股本之100股股份中，分別持有60股、20股及20股。許振東先生及徐祇祥先生各自為前董事，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辭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取得利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監事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記錄下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與淡倉：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發起人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發起人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1. 北京大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200,000,000	28.57%	14.50%
2.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200,000,000	28.57%	14.50%
3. 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 有限公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200,000,000	28.57%	14.50%
4. 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 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115,000,000	16.43%	8.34%
5. 北大微電子投資有限公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85,000,000	12.14%	6.16%
6. 三亞青島油服基地建設 服務有限公司	(a)	透過一家受控制公司	85,000,000	12.14%	6.16%
7. 海口青島遠望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85,000,000	12.14%	6.16%
8. 怡興(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110,000,000	15.71%	7.98%
9.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b)	透過一家受控制公司	205,414,000	29.34%	14.90%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發起人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發起人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10.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b)	直接實益擁有	205,414,000	29.34%	14.90%
11.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c)	透過一家受控制公司	84,586,000	12.08%	6.13%
12.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c)	直接實益擁有	84,586,000	12.08%	6.13%
13. 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50,000,000	7.14%	3.63%

附註：

(a) 北京大學被視為透過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4.50%權益：

(i) 1.15億股發起人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34%)由北大青島持有，而北大青島由青島軟件實益擁有46%，青島軟件由北京大學全資附屬公司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8%；

(ii) 8,500萬股發起人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16%)，海口青島遠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海口青島」)於當中擁有權益。青島軟件擁有北京微電子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而北京微電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三亞青島油服基地建設服務有限公司46%股權，而三亞青島油服基地建設服務有限公司則擁有海口青島100%股權；及

(iii) 張萬中先生為北大青島之監事。

(b) 該等發起人股份由致勝持有，而致勝由Heng Huat全資實益擁有。有關Heng Huat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附註。

(c) 該等發起人股份由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而New View Venture Limited由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財務資料以及就委聘外部核數師及其獨立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為邵九林先生、李俊才先生、林岩先生及李崇華先生，邵九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並於會上議定落實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之內容。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張萬中先生、鄭重女士及葉永威先生為執行董事，倪金磊先生、薛麗女士及趙學東先生則為非執行董事，而邵九林先生、李俊才先生、林岩先生及李崇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